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690.7百萬美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4.5百萬美元上升31.7%。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91.4百萬美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2百萬美元上升89.6%。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8.8百萬美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1百萬美元上升101.8%。
- 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1)風電項目的利用小時大幅提升及(2)韓國項目銷售碳排放配額的非經常一次性收益約23.4百萬美元(稅後為17.8百萬美元)所致。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1.60美仙，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9美仙上升101.8%。
-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u>690,717</u>	<u>524,527</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420,775	283,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719	68,175
維修及保養	20,096	18,717
員工成本	31,470	36,506
其他	<u>29,751</u>	<u>27,726</u>
經營開支總額	<u>582,811</u>	<u>434,605</u>
經營溢利	107,906	89,922
其他收入	30,313	5,4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0	(1,731)
財務費用	(53,127)	(50,47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5,651</u>	<u>5,071</u>
除稅前溢利	91,433	48,212
所得稅開支	<u>(21,768)</u>	<u>(12,275)</u>
期內溢利	<u>69,665</u>	<u>35,93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產生的匯兌差額

(25,164) 37,576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撥回對沖儲備

(66) (62)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16 1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5,214) 37,5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451 73,46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789 34,107

非控股權益

876 1,830

69,665 35,937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422 71,376

非控股權益

1,029 2,090

44,451 73,466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60 0.79

—攤薄(美仙)

1.60 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1,187	2,471,558
預付租賃款項	50,201	51,004
商譽	178,353	178,49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4,252	168,111
遞延稅項資產	24,491	25,366
其他資產	76,212	61,046
	<u>3,034,696</u>	<u>2,955,577</u>
流動資產		
存貨	31,838	33,723
預付租賃款項	3,295	3,343
貿易應收賬款	316,638	255,44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43,140	134,45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615	12,6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25	9,732
可收回稅項	3,642	4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560	92,446
短期存款	59,0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778	242,825
	<u>1,028,620</u>	<u>785,040</u>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3,714	111,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621	170,6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3	5,56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932	6,37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52,922	–
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於一年內到期	2,337	2,33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73,492	179,032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355,045	354,858
合約負債－遞延接駁費	43	89
政府補助	658	658
應付稅項	13,647	9,975
衍生金融工具	9,276	9,957
	<u>1,152,950</u>	<u>850,645</u>
流動負債淨值	<u>(124,330)</u>	<u>(65,6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0,366</u>	<u>2,889,972</u>
非流動負債		
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於一年後到期	895	89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450,000	450,0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409,312	1,417,715
合約負債－遞延接駁費	116	116
政府補助	10,852	11,190
遞延稅項負債	49,671	49,680
	<u>1,920,846</u>	<u>1,929,597</u>
淨資產	<u><u>989,520</u></u>	<u><u>960,375</u></u>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儲備	<u>904,035</u>	<u>875,8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4,090	875,894
非控股權益	<u>85,430</u>	<u>84,481</u>
總權益	<u>989,520</u>	<u>960,375</u>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發電站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237,488</u>	<u>442,988</u>	<u>10,241</u>	<u>690,717</u>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個時間點	237,441	372,926	-	610,367
隨時間	<u>47</u>	<u>70,062</u>	<u>10,241</u>	<u>80,350</u>
	<u>237,488</u>	<u>442,988</u>	<u>10,241</u>	<u>690,717</u>
分部業績	<u>60,439</u>	<u>44,136</u>	<u>488</u>	105,0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87
未分配營運開支				(5,789)
未分配財務費用				(17,3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5,651</u>
除稅前溢利				<u>91,43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194,358</u>	<u>313,087</u>	<u>17,082</u>	<u>524,527</u>
分部業績	<u>44,651</u>	<u>20,381</u>	<u>813</u>	65,8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1
未分配營運開支				(3,842)
未分配財務費用				(17,4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3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5,071</u>
除稅前溢利				<u>48,2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0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能源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編製基礎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24.3百萬美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授出的銀行融資及融資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由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全部財務責任，故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強制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的唯一條件是隨時間的過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義務。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輸出量法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按輸出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商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入，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之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未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

此外，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對沖會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690.7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524.5百萬美元上升3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8.8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34.1百萬美元上升34.7百萬美元或101.8%。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69.7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35.9百萬美元上升33.8百萬美元或94.2%。

收入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690.7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524.5百萬美元上升31.7%。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1)韓國經歷嚴寒的冬季及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增加致栗村一期及二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上升；及(2)因限電情況改善提高風電項目售電量所致。

經營開支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582.8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434.6百萬美元上升34.1%。經營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栗村一期及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消耗量上升所致，這與發電量的上升相符。此外，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與煤炭價格持續增加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經營溢利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為107.9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89.9百萬美元上升18.0百萬美元或20.0%。經營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1)限電情況改善使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大幅提升；及(2)來自新增營運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貢獻。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銷售碳排放配額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稅。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30.3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5.4百萬美元增加24.9百萬美元。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韓國項目銷售碳排放配額的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約23.4百萬美元所致。

財務費用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53.1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50.5百萬美元增加5.1%。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關聯公司借款的加權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8年上半年，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為5.7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5.1百萬美元增加0.6百萬美元。聯營公司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發電量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1.8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12.3百萬美元增加9.5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242.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38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經營產生現金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25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2.29，此乃由於銀行借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增加導致淨債務（相當於總負債減可動用現金）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美仙	2017年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期內 普通股的數量計算	<u>1.60</u>	<u>0.79</u>
	千美元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8,789</u>	<u>34,107</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數量	<u>4,290,824</u>	<u>4,290,824</u>

貿易應收賬款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6,984	255,787
減：呆壞賬撥備	(346)	(346)
	<u>316,638</u>	<u>255,441</u>

本集團於期內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8年6月30日，約59% (2017年12月31日：69%) 的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所使用的信用審閱政策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 (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0至60日	173,177	174,826
61至90日	13,148	8,099
91至180日	33,291	32,595
181至270日	28,794	39,852
270日以上	68,228	69
	<u>316,638</u>	<u>255,441</u>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60日	129,056	104,280
61至90日	8,067	1,643
超過90日	16,591	5,223
總計	<u>153,714</u>	<u>111,146</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42日（2017年12月31日：26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內結清。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2,955.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3,03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785.0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1,02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850.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1,15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提取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1,930.0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1,92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從2017年12月31日的1,596.7百萬美元上升至2018年6月30日的1,682.8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細節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已抵押	1,496,969	1,548,923
未抵押	<u>185,835</u>	<u>47,824</u>
	<u>1,682,804</u>	<u>1,596,747</u>
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273,492	179,0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9,677	151,24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1,078	496,015
五年以上	<u>728,557</u>	<u>770,459</u>
	1,682,804	1,596,747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273,492)</u>	<u>(179,032)</u>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409,312</u>	<u>1,417,715</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已承諾信貸額度為1,346.3百萬美元。

應付債券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按本金的99.686%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美元的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除非提早贖回，債券的到期日為2018年8月19日。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債券的賬面值為355.0百萬美元。由於2018年8月19日為星期日，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0日悉數支付贖回債券的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為450.0百萬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於2025年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提取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一筆貸款152.9百萬美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該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17年上半年的16.7百萬美元增加131.4百萬美元至2018年上半年的148.1百萬美元，乃由於風電項目及韓國生物質能源項目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預付租賃款項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335.5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1,344人，大部份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中國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韓國，根據法律，本集團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5%的供款、3.06%的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6.55%為長期護理保險）、0.9%的失業保險、0.86%（首爾辦事處）／0.76%（栗村）／0.76%（大山）的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6%的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而本集團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二. 行業概覽

2018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繼續保持平穩態勢，全國電力需求總體寬鬆，全社會用電增速提高。截至2018年6月30日，全國社會用電量3,229.1太瓦時，同比增長9.4%。中國的電源結構繼續優化，非化石能源發電新增裝機比重創新高。全國規模以上風電及太陽能1至6月份發電量分別為191.7太瓦時及81.7太瓦時，同比分別增長28.6%及63.2%。2018年上半年，風電及太陽能新增發電裝機容量分別為7.53吉瓦及25.81吉瓦，比上年同期分別多投產1.52吉瓦及2.19吉瓦。

2018年是「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一年，上半年，政府推進多項政策實施、試點工作啟動，能源體制改革將進入新高潮。

2018年5月18日，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風電518新政**」），新政在風電產業發展整體穩中向好的形勢下，為了促進風電產業合理、有序、健康、高品質、可持續發展，並提出六項要求：(1)嚴格落實規劃和預警要求；(2)將消納工作作為首要條件；(3)嚴格落實電力送出和消納條件；(4)推行競爭方式配置風電項目；(5)優化風電建設投資環境；(6)積極推進就近全額消納風電項目。其中，新政最大的亮點是後續所有項目要實施「競標、競價」。

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光伏531新政**」）。新政對2018年普通電站、分佈式電站、光伏扶貧、第四批光伏領跑年度規模進行明確；下調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規定後續所有普通光伏電站須實施競爭性配置資源與競價。

風電518新政及光伏531新政（統稱「**新政策**」）是在可再生能源補貼缺口過大的背景下出台的。兩個新政策的發佈意味著國家對風電、光伏產業的發展重新進行了頂層設計，標誌著風電與光伏產業全面進入「去補貼、市場化」的競價新時代。

新政策發佈後行業反響強烈，本集團作為高度市場化的可再生能源投資企業，同樣面臨著政策變化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推行競爭方式配置項目，補貼紅利逐步退坡，政策和行政干預不斷減少，市場力量將不斷發揮更大作用，市場競爭逐步加劇，產業升級逐步提速。從短期看，新政策會給風電、光伏產業帶來巨大的陣痛；但從長遠看，競爭性配置倒逼產業升級，風電、光伏產業進入全新整合期，整個產業將進入一個健康良性的發展軌道，只有積極應對和發展，才能搶得先機。

韓國電力市場方面，其正在進行能源結構轉型，預計未來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氣發電站會增加。隨着新發電廠的投產使電力市場競爭加劇，再加上受天然氣價格上漲的影響，韓國的燃氣發電商盈利空間受壓。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在中國的業務分佈11個省份、一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5,080.5兆瓦的59.7%及40.3%。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65.2%；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聯產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34.8%。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績（按燃料種類分類）：

百萬美元	韓國燃氣及 燃油項目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中國 風電項目	中國 太陽能項目	中國 水電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443.0	111.0	87.9	22.5	15.7	10.6	690.7
經營開支	(410.2)	(103.9)	(34.2)	(8.1)	(9.4)	(17.0)	(582.8)
經營溢利	32.8	7.1	53.7	14.4	6.3	(6.4)	107.9
期內溢利	34.0	10.1	35.0	9.3	4.4	(23.1)	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0	9.8	34.5	9.3	4.3	(23.1)	68.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313.0	90.7	68.8	19.1	15.7	17.2	524.5
經營開支	(282.0)	(81.4)	(31.5)	(8.3)	(9.0)	(22.4)	(434.6)
經營溢利	31.0	9.3	37.3	10.8	6.7	(5.2)	89.9
期內溢利	16.0	10.1	19.1	5.0	5.4	(19.7)	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0	8.6	18.9	5.0	5.3	(19.7)	34.1

韓國燃氣及燃油項目

2018年上半年，韓國燃氣廠的利用小時由1,894小時增至2,578小時，主要由於嚴寒天氣引致的電力需求殷切及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增加所致，導致售電量及收入增加至443.0百萬美元。淨利潤由16.0百萬美元增加至3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碳排放配額所得的非經常一次性稅後收益約17.8百萬美元所致。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燃煤項目的發電量增加，從利用小時由1,784小時增至2,044小時；及(2)所售蒸汽增加166,000噸，以及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價格上漲所致。為支持發電量上升，煤炭消耗亦相應上漲。隨著標準煤價格日益上漲，經營成本增加。

中國風電項目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風電項目裝機容量為113.4兆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 2018年上半年源自新增風電項目的貢獻為11.3百萬美元；(2)限電較低的風電項目的售電量大幅提升，致平均利用小時數由833小時增加至1,052小時。整體而言，經營溢利攀升至53.7百萬美元。

中國太陽能項目

自2017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新增的裝機容量為20.75兆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太陽能項目貢獻1.3百萬美元所致。由於經營開支穩定，經營溢利為14.4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的10.8百萬美元增加3.6百萬美元。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屬本集團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兆瓦）：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		
風電	1,308.8	1,201.2
太陽能	219.8	199.0
燃氣	1,645.0	1,677.5
水電	137.3	137.3
小計	3,310.9	3,215.0
傳統能源組合		
燃煤	1,187.6	1,187.6
燃油	507.0	507.0
熱電聯產	75.0	75.0
小計	1,769.6	1,769.6
總權益裝機容量	5,080.5	4,984.6

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新增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10.25兆瓦及118.18兆瓦。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達5,080.5兆瓦，同比增加95.9兆瓦或1.9%，其中風電權益裝機容量1,308.8兆瓦，同比增長9.0%；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219.8兆瓦，同比增長10.5%。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4,296.8兆瓦。

風電業務發展方面，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新增風電裝機容量113.4兆瓦，其中包括(1)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濰坊中廣核能源有限公司的安丘黃皿山風電項目，新增裝機容量為59.4兆瓦，共安裝27台2.2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項目位於山東省濰坊安丘市西南部的邵山鎮；(2)本公司擁有附屬公司德州安務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87%之慶雲棗園風電項目，共裝設20台風力發電機組，其單機容量為2.2兆瓦，總裝機容量為44兆瓦，項目位於山東省德州市常家鎮境內。

太陽能業務發展方面，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新增太陽能裝機容量10.5兆瓦，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長沙)有限公司的加加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為6兆瓦，項目為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位於湖南省寧鄉縣。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燃氣權益裝機容量同比減少的原因是有關的清算程序開展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權益裝機容量為32.5兆瓦的威鋼電力項目的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之2017年度報告所披露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的「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之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發電項目的淨發電量達6,359.5吉瓦時，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70.6吉瓦時增加27.9%。淨發電量增加主要由於(1)韓國對清潔能源的需求殷切引致韓國燃氣項目的售電量增加；及(2)風電項目因限電較低致售電量增加。其中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淨發電量分別為1,301.2吉瓦時及152.5吉瓦時，增長分別為36.2%及3.3%。

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1,744,000噸，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66,000噸或10.5%。增加主要由於當地需求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電力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1,052	833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737	745
中國燃煤項目 ⁽⁴⁾	2,044	1,78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2,585	2,760
中國水電項目 ⁽⁶⁾	1,785	1,820
韓國燃氣項目 ⁽⁷⁾	2,578	1,894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在山東省、浙江省、甘肅省及河南省所營運中國風電項目於2018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374小時、1,023小時、921小時及1,490小時。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兩個原因所致：i)2018年上半年國內的棄風情況有所改善；及ii)山東省的平均風速比去年好。
- (3) 於2018年上半年，於中國西部地區、中部地區及東部地區所營運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800小時、485小時及590小時。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輕微下跌，主要原因為2018年上半年東部地區及中部地區天氣不穩定。
- (4) 中國燃煤項目於2018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上升乃由於縮短維修及保養期令發電量增加所致。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營運重心由發電轉為生產蒸氣，以提高價格增幅。
- (6) 中國水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18年上半年維持穩定。
- (7) 本集團韓國燃氣電力項目於2018年上半年利用小時上升，主要由於韓國經歷嚴寒的冬季及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增加令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電力（含增值稅）⁽¹⁾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1	0.56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每千瓦時人民幣	1.07	1.01
中國燃煤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3	0.43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7	0.46
中國水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35	0.36
韓國燃氣項目 ⁽⁵⁾	每千瓦時韓元	114.71	108.23

加權平均汽價－蒸汽（含增值稅）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⁶⁾	每噸人民幣	226.51	202.21
-------------------------	-------	---------------	--------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我們的中國風電項目加權平均電價於2018年上半年下降，主要是由於透過電量競價交易市場分銷電力的情況增加所致。
- (3) 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18年上半年上升，乃由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新投入營運的項目的電價較高所致。
- (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不包括蒸氣價格。
- (5)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擁有的15.4兆瓦燃料電池項目的電價。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18年上半年上漲，與韓國天燃氣價格上漲相符。
- (6) 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於2018年上半年上漲，與中國煤炭價格上漲相符。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及標準煤價格（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中國加權平均 標準煤價格 ⁽¹⁾⁽²⁾	每噸人民幣	847.88	780.93
韓國加權平均 天然氣價格 ⁽¹⁾⁽³⁾	每標準立方米 韓元	573.86	528.91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2018年上半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17年上半年上漲，此乃因為市場煤價上漲。
- (3) 2018年上半年，我們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市場價格較2017年上半年上漲，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上漲，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容許我們合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項目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受到市場供求所影響，故不一定能充份反映各電廠的燃料價格波幅。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益，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於2018年7月3日，CGN Daesan與新韓銀行及韓亞銀行訂立一系列外匯對沖合約，以對沖本金額分別約為29.2百萬美元、10.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3.3百萬美元）及165.8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25.4百萬美元）的美元／歐元／加元貨幣風險。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CGN Daesan 與一名獨立承包商就生物質發電廠的設計、採購及施工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總代價為2,950億韓元（相當於約277百萬美元，包括對手方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須支付的所有稅項，不包括關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CGN Daesan已訂立燃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自2021年起每年向CGN Daesan供應315,000公噸工業用木製顆粒。考慮到有關建設合同及首兩年營運的預期燃料成本，CGN Daesan已訂立外匯對沖合約，以提供對沖外幣波動風險的有效途徑。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匯率走勢，並在符合經濟原則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匯率風險。

五. 未來展望

回顧2018年上半年，國際形勢不確定性風險繼續存在，國際能源格局發生重大變化。世界能源結構低碳化進程不斷加快，非化石能源漸漸成為世界能源發展的主力，清潔能源佔比將持續上升。

《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及考核辦法》後續將實施，預計綠色電力證書制度也將於2018年內適時啟動強制性約束交易。配額制的實施落地，不僅可有效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納比例，減少棄風棄光問題，也有利於提高企業的環保意識，有利於社會綠色發展。

雖然近期政策及市場變化巨大，但風電光伏產業仍是未來能源革命的主力軍。本公司針對政策變化將加大分佈式光伏項目與分散式風電項目開發力度；主動謀劃加快重返「三北」大基地，積極參與投標；盯緊海上風電發展窗口期，搶資源、搶核准、搶電價。

本集團持續向中廣核收購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同時不斷物色收購其他優質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提升風電、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運維核心能力，努力提高本集團在非核清潔能源行業的競爭力和市場地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之2017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51%（「可能收購事項」）。倘若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令本公司進一步專注於中國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預計集團的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集團總裝機容量將超過80%，而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版圖將更為多元化。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隨政策與行業機遇，不懈努力提升項目的盈利能力，用優秀的業績回饋社會及股東。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8年7月3日，CGN Daesan分別與新韓銀行及韓亞銀行訂立一系列外匯對沖合約，以對沖有關歐元／美元／加元兌韓元貨幣的外幣波動風險。

於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最終贖回債券的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日有關外匯對沖合約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有關於到期日最終贖回債券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項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約為1,966.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於2017年12月27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以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效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35.0百萬港元存放於銀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款項佔總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向本公司母公司中廣核 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70%	1,376.3	1,376.3	–
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 開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 新建項目	1%	12.2	12.2	–
償還到期日為2018年8月19日的債券	17%	335.0	–	33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	144.4	144.4	–
支付第三方借貸及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5%	98.2	98.2	–
		<u>1,966.1</u>	<u>1,631.1</u>	<u>335.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公司自訂守則**」），該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自訂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廣核華美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廣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裝機容量」	指	悉數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計算包括100%裝機容量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公司並被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容量。控股裝機容量不包括聯營公司的容量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07.0兆瓦燃油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以測量大型電力項目的年發電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大韓民國的法定貨幣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即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瓦時」	指	太瓦時，或一百萬兆瓦時。太瓦時一般用以測量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的年發電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威鋼電力項目」	指	中國上海的50.0兆瓦高爐煤氣發電項目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92.8兆瓦燃氣項目
「栗村二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946.3兆瓦燃氣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18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姚威先生及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子正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王民浩先生